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5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88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，請學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7學年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推動，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7/05/08

1070001356